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教〔2007〕52号

西安石油大学关于 2006/2007 学年 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定于第 10 周至第 11 周（5 月 8 日至 5 月 18 日）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方 明

副组长：曹庆年

成 员：教务处副处长、学生工作处副处长、各院（系）主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、副书记

2、教学检查小组

组 长：曾广锡

副组长：沈金根、薛中天

组 员：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

二、工作内容及方式

1、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包括本学期开设的理论课程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，以及各教研室的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。采取院（系）自查和学校抽查的方式对教学状况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秩序及教学监控工作进行检查。对本学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进行重点检查，特别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过程、学生按进度完成情况等。

2、期中教学检查将在正常教学过程中进行，各院（系）应全面开展自查工作，特别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以及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或讲稿、记分册、教材和教学状况进行检查。

3、各院（系）自行组织教师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，掌握教学效果方面的实际状况。各院（系）必须将座谈会的安排于4月30日之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4、本学期后半学期将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状况进行学生评教，望各院（系）积极动员学生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保证评教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。

5、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还将对学校公共选修课进行认真检查。主要检查教学纪律和教学效果，检查以召开学生座谈会和直接进入课堂

听课等方式为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院（系）要认真组织做好期中检查工作，必须成立相应的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专家、领导和同行听课，并做好记录和档案留存工作。

2、在教学检查中对发现的有关教学工作方面的问题，要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，并提出可行的改进方案和措施。

3、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中学的经验及方法要认真进行总结，填写“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”和“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”，并于 5 月 23 日前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期中教学检查的有关表格请在学校网页中教务处“表格下载”栏目“教学研究”中下载。

联系电话：88382307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学检查 期中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7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